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長勝（即勝國企業社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建成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可見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且債務人已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雖於聲請狀稱「於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」，但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號事件是相對人所聲請之支付命令事件，且已由相對人取得該事件之確定證明書而確定（見114司執40051卷第7、9頁），而非屬債務人之聲請人所聲請；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亦未見兩造間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上開各類型的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因此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400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張清秀